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2〕122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金瓯路西延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金瓯路西延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金瓯路西延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金瓯路西延线的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路线全长约1.56km，主线为双向六车道，设计速度为60km/h，辅道为双向四车道，设计速度为40km/h，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路基宽度为46~58.5m。该项目还包括对现状礼义三路进行道路等级提升改造，现状礼义三路为双向两车道，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；改造后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速度为30km/h，改造后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

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3 城市桥梁、隧道（不含人行天桥、人行地道）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